

青西高建〔2019〕62号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印发《概算、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概算、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9 月 7 日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随文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概算、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概算、预算管理，建立职责明确、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预算管理主要指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复核、咨询、修改、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的概算、预算管理。

第四条 对项目的概算、预算进行审查，是监管项目投资的重要手段，是公司投资管理的基本内容，建设、设计、咨询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五条 概算、预算管理遵循的主要原则

- (一)坚持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
- (二)坚持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的原则；
- (三)坚持概算、预算管理与设计管理阶段同步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概算、预算管理主管部门为建设运营管理部，

其他部门为协助部门。

各设计、咨询单位依据设计及咨询合同分工负责。

第七条 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

- (一)负责制定本项目概算、预算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指导、监督、检查各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的概算、预算管理工作；
- (二)负责权限范围内概算、预算的编制协调、审查；
- (三)负责对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造价管理能力的测评及考核。

第三章 设计单位

第八条 各设计单位要规范、合理编制概算、预算。工作前要编制本项目概算、预算工作大纲，上报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

第九条 概算、预算编制依据及原则

- (一)本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等。
- (二)设计单位在编制概算、预算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文件、规定以外的依据时，应征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 (三)在编制概算、预算前，由设计单位统一编制原则、编制标准，确保各标段编制成果标准统一、口径一致。
- (四)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按设计标段分别编制，同时按施工图预算原则编制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
- (五)概算、预算编制所采用的材料单价、征拆补偿标准以及其他对投资金额影响重大的信息，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编制期单价，若有必要需进行现场调研，同时将调研计划提前5天通知咨

询单位及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

(六)当预算超过概算时，设计单位应从政策、工程规模、价格等方面进行分析比对，形成分析比对结果文件，并报公司。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将概(预)算成果提交公司、咨询单位审查(含公司另行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设计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电力线路等临时工程，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和概(预)算报公司及咨询单位审查。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公司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后7日内完成概算、预算的修改工作，并向公司提供修编后的概算、预算文件，同时说明审查意见执行和落实情况，提供相关支撑依据。对于审查意见中的分歧，设计单位应与公司、咨询单位沟通，沟通后仍有分歧，按审查意见执行。

第十三条 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前，公司应对相关设计方案进行专项评审，设计单位应按专项评审意见及时调整预算资料。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提交概算、预算修正后的文件，应一并提交咨询单位的咨询意见书和设计单位的答复意见，所提交的概算、预算文件内容应满足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报审和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在施工图预算未批复之前设计单位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应编制工程量清单初稿，在施工图预算正式批复后，调整施工图预算编制最终工程量清单。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的进度需要，按时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参考依据资料等。

第四章 咨询单位

第十七条 咨询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规范、条例、规章等有关制度，按照咨询合同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

第十八条 咨询单位应按照咨询合同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咨询报告，对所提出的咨询意见负责。同时，应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一)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与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咨询质量，各阶段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咨询意见并盖单位章；

(二) 审查各设计单位（由公司委托单位进行咨询，咨询范围及内容按本管理办法执行）、概算、预算采用的编制依据、编制深度及主要内容。审查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各项费用应列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三) 根据不同设计阶段，审查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是否符合概、预算项目表，有多列或遗漏的取费项目等。

(四) 审查工程数量是否准确。

(五) 审查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所采用的计算依据、原则和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尤其对于征地拆迁项目、数量、单价、

材料单价以及其他方面对投资金额影响重大的因素，咨询人员应与设计人员同步进行现场调研。

(六) 在审查定额套用上，要特别注意定额所含工程内容、定额单位、定额抽换、系数调整、工程数量是否按定额说明执行，是否有多计或少计情况；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审查施工措施费、安全经费、其他工程措施费等。

(七) 审查取定的各种费率，如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中等各项费率标准和采用的计算基数是否符合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八) 审查总表、明细表及相关计算表的数据是否一致。

第十九条 咨询单位应主动与设计单位进行交流和沟通，做到事前咨询，将咨询意见尽量体现在编制过程中。

第五章 概算、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编制、审查及上报

(一) 编制

设计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等有关资料，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概算、预算的编制。

(二) 审查及上报

设计单位将编制完成的概算、预算资料报咨询单位及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进行初步审查，根据公司及咨询单位初审意见由原设计单位对概算、预算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的概算、预算

资料经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审查后，按相关程序报批。

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复概算的，不允许报审。

第二十一条 预算编制过程中超批复概算对应的单位工程控制额，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对该单位工程施工图进行优化，将预算控制在批复概算对应单位工程控制额内。

(二) 对该单位工程施工图进行优化后，预算仍超批复概算对应单位工程控制额，应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分析，属于增加工程规模或提高设计标准的，应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审批，严格执行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青交投建[2018]217号)、《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概算、预算编审时间要求

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设计预算报审15日以前，将编制完成的工程项目概算、预算成果报咨询单位，咨询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咨询意见，报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审查。

第二十三条 各设计、咨询单位按时间节点报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概算、预算工作进展、下步工作计划及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进展及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协调会、审查会，确保概算、预算编制达到公司要求的质量和深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及咨询单位相关审查人员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确保概算、预算审查工作的质量，从严把关，不断提高审查工作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概算、预算管理流程图

附件：

概算、预算管理流程图

